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9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对象,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累计担保情况

Table showing cumulative guarantee statistics: 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特别风险提示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子公司授信事宜,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紫宸提供担保1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紫宸、广东卓高、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松山湖嘉拓、江西嘉拓、东莞超鸿及四川嘉拓提供担保245,000万元、117,000万元、166,000万元、95,000万元、9,000万元、41,000万元、10,500万元、1,000万元及26,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广东卓高、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松山湖嘉拓、江西嘉拓、东莞超鸿及四川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150,000万元、60,000万元、20,000万元、10,000万元、15,000万元、5,000万元及20,000万元...

(三)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为满足四川紫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至四川紫宸使用。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调整前可用额度, 本次调整, 本次担保金额, 调整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四川紫宸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类型, 被担保单位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广东卓高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类型, 被担保单位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3、深圳新嘉拓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类型, 被担保单位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4、广东嘉拓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类型, 被担保单位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5、东莞嘉拓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类型, 被担保单位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6、松山湖嘉拓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类型, 被担保单位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单位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被担保单位类型, 被担保单位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7、江西嘉拓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类型, 被担保单位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8、东莞超鸿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类型, 被担保单位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9、四川嘉拓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类型, 被担保单位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的资金余额678.29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相关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2、《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嘉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Table with columns: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其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四川紫宸、广东卓高、深圳新嘉拓、广东嘉拓、东莞嘉拓、松山湖嘉拓、江西嘉拓、东莞超鸿及四川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150,000万元、60,000万元、20,000万元、10,000万元、15,000万元、5,000万元及20,00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4.8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5.07%。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9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706,79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0.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9,149.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0.3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8,699.6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实际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次注销前,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状态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专项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的资金余额678.29万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相关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用于履行支付义务。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本次募集资金节余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9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2026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环保”)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珠海华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绿色能源”)或“乙方”签订《2026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以下简称“《2026年电力交易合同》”或“合同”),约定由华发绿色能源于2026年为力合环保代理购电,涉及华发绿色能源代理购电的电量电费,预计全年不超过600万元。

2.力合环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发绿色能源为珠海华发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者为珠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兼任珠科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珠科集团副总经理,董董事才先生兼任珠科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2026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瑾女士、谢浩先生、才先生回避表决。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前,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G7K8P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34层3401-5-(3)
法定代表人:朱从和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业务;停车场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华发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12,890,747.30元,净资产为167,433,817.63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7,482,180.98元,净利润为1,459,722.96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18,265,888.60元,净资产为175,725,398.86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979,387.01元,净利润为8,291,581.23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华发绿色能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华发科技均为珠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且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兼任珠科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副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珠科集团副总经理,董董事才先生兼任珠科集团董事、财务总监。
经查询,华发绿色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价格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交易中的售电公司华发绿色能源,系子公司经询价程序,并经多方响应报价,最终

按具备相应售电资质及规模且可提供差异化的附加服务的原则选出。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合作模式与电费价格。交易对手的甄选程序规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华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二)合同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包括:根据与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电用户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下同),按照国家法规、法规、规章等获取供电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电量计量数据。

(2)甲方的义务包括: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电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用电信息;按相关规定与供电企业签署《供电用户合同》,按时缴纳电费,包括:电能量电费、输配电电费、政府基金附加费等相关费用。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的权利包括: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电量计量数据。

(2)乙方的义务包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为甲方提供电力交易销售服务,做好账务核算管理,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并按时结算;

应向甲方全面客观介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零售售电服务等特征,充分揭示风险,按约定如实向甲方提供相关信息、信息,禁止误导或诱导甲方,应向甲方说明,入市成为市场化用户后,无正当理由由申请退回电网购电用户需执行1.5倍电网代购价格等相关市场政策;

乙方应履行合同审核义务,即对签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居间商签订)的零售合同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核,须与甲方对合同真实性、合同条款及价格参数等关键性条款进行沟通确认;

若甲方要求,乙方应在合同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免费提供10KV变压器预防性试验2套;配电系统运行维护2次;安全工器具检测2次;免费发电、储、充综合能源管理建设咨询服务及光伏与储能项目施工设计及收益测算服务;优惠价格提供全面完善的绿电、绿证配套等服务;优惠分成比例提供售电响应、虚拟电厂、各期错峰用电服务;优惠价提供绿电资产管理服务,提供ESG报告咨询服务。

(四)电费零售业务结算

1.本合同按照《广东电力现货市场结算实施细则》和《广东电力市场零售结算实施细则》以及现货交易有关要求结算。

2.本合同约定价格为电能量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电价。除上述约定电能量合同价格外,甲方到户电费按按政府定价还包括:输配电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及电费、系统运行电费、尖峰附加电费、政策性交叉补贴分摊电费、需求响应分摊电费、发电侧容量电价电费、峰谷平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各项分摊电费均由电网公司统一代收,按照政府规定执行。

3.实际结算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电的实际用电量为准。电费运行量与合同同期用电量,甲乙双方按以下电能量零售交易套餐模式开展月度结算,其中电费电量电费支出等于固定价格电费、市场化电能量电费之和,且本合同中双方约定实际用电量的85%以平段固定价格372厘/千瓦时计算,实际用电量的15%以联动现货价格计算。

4.固定价格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电能量比例×合同约定的固定(峰/平/谷)价格

表中:峰(含)即峰=平段价格×峰(谷)系数

联动现货价格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合同约定的联动现货价格电能量比例×合同约定的联动现货(峰/平/谷)价格

其中:峰(谷)系数=平段价格×峰(谷)系数,联动现货价格为:日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综合电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力环保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与华发绿色能源签署《2026年电力交易合同》,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公平、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合规程序确定,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且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因此获得较电网直购电更低廉的电能量,从而有效实施降本增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华发绿色能源及其关联方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7,910.61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2026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子公司签署《2026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资料,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合环保与关联方华发绿色能源签署《2026年电力交易合同》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市场化水平,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发绿色能源为售电公司,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可获得较为优惠的电能量,并能提供增值服务,力合环保委托其实施2026年度电力采购,可获得与直接向电网公司购电更优惠的电能量,从而有效实施降本增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按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决议;

3.2026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4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2026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郭瑾女士、谢浩先生、才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2026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议案经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新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制定了部分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本议案共18项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2《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3《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4《关于修订《总办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制度名称调整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6《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7《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10《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制度名称调整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制度名称调整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2《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对外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3《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5《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6《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7《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18《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其他议案安排,择机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后续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